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二刑事法庭

第 CR2-25-0266-PCC 號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控訴方：檢察院。

嫌犯：吳敏，男，於 1984 年 10 月 6 日出生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編號為 1282XXXX，最後為人知悉地址為：澳門海灣南街信和廣場第一座融和閣 19 樓 A 室，現下落不明。

本法庭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316 條的規定，通知上述嫌犯：

➤ 被控觸犯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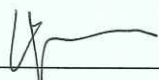
1. 三項《刑法典》第 211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「詐騙罪」；
2. 一項《刑法典》第 211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結合第 196 條 a)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「詐騙罪(巨額)」。

➤ 須於 **2026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00 分**到本法庭報到，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並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2026 年 2 月 6 日於澳門。

法官


陸思媚

首席書記員


黃嘉欣